

## 國光國小家長代表大會—提案單

提案：家長會班級代表產生時，各班代表名單於次個上班日彙整完畢，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公告於家長會布告欄及網站，並請列入組織章程

說明：

- 一、家長會班級代表產生時，即應秉持公開原則。
- 二、班級代表為服務班上家長之代表，參與家長會，本應公開，讓各班家長日當日無暇參與之家長可以查閱。
- 三、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，為民主選舉之不變法則。

結論：

綜上理由，提請家長會於家長代表大會進行討論，並決議。

提案人：302 班班級代表 許哲偉

附署人：

鄭家惠

## 國光國小家長代表大會—提案單

提案：家長會各項會議之會議紀錄，於每次開會後 10 日內，公告於家長會布告欄及網站，並請列入組織章程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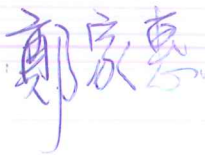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家長會之各項會議之提案，表決結果及與會人員名單，是否應主動公開，讓家長們了解家長會之運作及各項會議之決議，及實施狀況。
- 二、依據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4 條規範，家長會屬於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。
- 三、依據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7 條規範，第一項第十款「十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。」「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，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，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、議程、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。」應主動公開。
- 四、依據「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月份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」會議紀錄之決議辦理。

結論：

綜上理由，提請家長會於家長代表大會進行討論，並決議。

提案人：302 班班級代表 許哲偉

附署人：



## 國光國小家長代表大會—提案單

提案：家長會月收支明細報表，於每次月 15 日前公告於家長會布告欄及網站，並請列入組織章程

說明：

- 一、家長會之財務運用是否應秉持主動公開原則，依組織章程規範之用途使用，並受所有會員(即家長)所監督。
- 二、收支明細報表秉持公開原則，除可避免款項用途疑慮，避免弊端，並可提升家長們知悉家長會之運作，所繳交之家長會費用用途，及有助於了解家長會存在對學校之貢獻及其意義。
- 三、依據「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月份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」會議紀錄之決議辦理。

結論：

綜上理由，提請家長會於家長代表大會進行討論，並決議。

提案人：302 班班級代表 許哲偉

附署人：

鄭家豪